

113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112. 12. V1.3BB

壹、目的

高級中等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面對此一素養導向，合作共好新課綱之實施，其課程設計、教學、學習與評量，以及多元選修課程、特色課程，以及普通型高中降低必修增加選修，技術型高中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以及落實務實致用課程等等與舊課綱有相當大的改變。

因應新課綱的實施，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與入學測驗之規劃與實施做了必要的調整，除了招生維持多元管道、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以及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並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選擇適當的管道升學，以銜接大學教育。值此入學制度實施之關鍵時刻循往例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協助渠等瞭解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方案及相關招生與審查作業，以利其協助及支持子女多元適性升學，並建立主管機關與家長間之溝通橋樑。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 三、協辦單位：各場次協辦學校或機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各縣市分會、全國多元入學改革聯盟

參、實施對象：

- 一、以高三學生家長為主。
- 二、關心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針對實施對象，辦理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
- 二、講座內容，除了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方案及相關招生與審查作業等進行說明，一併就學生生涯發展、適性輔導、親子溝通進行分享，並辦理綜合座談。
- 三、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規劃說明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

下簡稱招策會)推派專家學者含教務長以上之行政代表擔任講座；生涯發展、適性輔導、親子溝通等內容，聘請學校行政代表或家長代表擔任。

四、場次規劃以縣市為單位，各縣市以辦理 1 場為原則，共計辦理 18 場次。各場次依區域之不同，邀約 160 至 1,400 名關心之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參加，並得因應區域家長之需求增辦場次。

五、說明會宣導內容、時間及方式採取一致方式為原則，惟偏遠及特殊地區，得參酌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及主辦單位以往辦理此類說明會之經驗進行微調。

六、召開北中南東 4 場次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出席，研商活動計畫辦理及相關檢討事宜。

七、說明會所需文宣資料，除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宣導品之外，並由主辦單位編印『家長教育演講手冊』。

八、為瞭解與會人員對於本項活動辦理，以及各項教育議題之意見，配合說明會辦理，得辦理問卷調查。

九、各場次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主持人、主講人等如附表 1 (場次表)。

十、各場次說明會進行程序如附表 2(議程表)。

十一、預期成效：讓與會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充分瞭解 113 學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內容，正確輔導孩子適性學習、生涯發展，俾利政策制度持續順利推動。

十二、檢討報告：各場次說明會辦理結束，由主辦單位就整體實施成效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檢討建議。